



迅安科技

NEEQ:83495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2年2月，中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我司“2021年度 纳税大户铜奖”、“2021年度 工业亩均效益奖”。

市工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常工信中小【2022】178号），认定我公司为2022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4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为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娟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在财务附注中，合并及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用“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替代。公司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防止泄露客户信息，优化公司运营效率，避免不正当竞争，争取最大限度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和客户利益。因此，公司以客户代码披露上述交易。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或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p>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由于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个人防护意识较强，个人防护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产品以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为主，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格局及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p>

	<p>右，其中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额为 4,00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1.99%。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等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加剧，或是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相关产品进口贸易政策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从而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此外，如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也可能使得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二、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p>	<p>国内厂商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较多销往国外市场，产品出口需要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地区对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NIOSH 认证等。</p> <p>如果未来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p>
<p>三、市场竞争风险</p>	<p>全球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全球市场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全球主要参与者 3M、林肯电气、米勒电气、伊萨集团、JacksonSafety、霍尼韦尔国际、欧博瑞等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较强，公司作为上述一些国际龙头厂商的合作伙伴，也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泰克曼、吉星吉达、威和光电等企业。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厂商 3M、米勒电气、霍尼韦尔国际、RPB Safety、Bullard 等走在行业前列。目前国内涉足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企业较少，包括公司、泰克曼等企业较先进入行业进行探索。</p>

	<p>随着市场竞争形势日益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p>四、客户稳定性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为6,473.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92%。</p> <p>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p>
<p>五、部分工序外协加工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将帽壳喷漆、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等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加工。外协厂商如果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在产品品质方面如果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p>
<p>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p>	<p>1、国内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p> <p>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下游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但国内多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偶发性反弹情形，疫情防控任务仍较为艰巨。未来如果新冠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公司或主要供应商或将因政府管控（封控）等措施不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2、全球疫情对国际海运的影响</p> <p>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劳动力短缺、全球港口运转效率降低，造成海运船舶堵塞、运力紧张以及海运费价格的上涨。随着各国疫情防控能力增强，海运效率将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国际海运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在预计时间到达客户所在地，造成客户短期内无法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从而影响公司销售实现；或者客户为了保障供应而短期</p>

	<p>内集中大批量订货，使得客户订单需求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同时海运费价格的上涨，增加了公司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业绩。</p> <p>3 、全球疫情对市场的需求影响</p> <p>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由于其正压输出空气、有效隔离外界空气的工作原理，可适用于疫情防护。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疫情期间个人防护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产品收入为 45.36 万元，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影响减弱或各个国家和地区对疫情防控政策放松，使得相应产品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或在短期内出现下滑，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p>
<p>八、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高为人直接持有公司 1,7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8%；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7%，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 29.5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2,16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59.94%股份的表决权。</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可能给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迅安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和投资	指	常州迅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赛贸易	指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
洛克曼	指	LOKERMANN SRL
驰佳模塑	指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五环建筑	指	常州市五环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文晟电器	指	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
去年同期、去年末	指	2021年1-6月、2021年12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zhou Sh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Shine
证券简称	迅安科技
证券代码	834950
法定代表人	高为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德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电话	0519-88410892
传真	0519-88388839
电子邮箱	ldeming@shine-xunan.com
公司网址	www.shine-xunan.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邮政编码	21302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1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高为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8020610C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36,15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光大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惠丰	洪建良	闻炜锋
	2 年	8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307,116.93	102,587,021.85	-7.10%
毛利率%	35.89%	38.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9,233.51	22,786,222.08	-1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63,053.46	22,007,591.63	-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5%	21.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3%	20.94%	-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5	-21.5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7,709,212.03	140,673,383.60	-2.11%
负债总计	44,699,630.11	50,947,581.93	-1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09,581.92	89,725,801.67	3.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7	2.56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6%	36.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6%	36.22%	-
流动比率	2.70	2.45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6.40	10,246,055.13	3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2.48	-
存货周转率	1.2	1.5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1%	-8.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0%	18.10%	-
净利润增长率%	-19.74%	-6.21%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4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454.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359.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1,46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2,158.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66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3,819.95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个人防护等行业。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之初便致力于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与传统普通黑玻璃片焊接面罩相比，公司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采用高品质的光学镀膜，可以大幅降低电弧光中的有害射线对眼睛的伤害，减少焊工眼部职业病；同时产品内含液晶光阀和电子控制电路，可实现焊接起弧时万分之一秒内变暗，并在焊接过程中根据弧光强弱等在一定范围内自动调节暗度，方便操作人员防护眼睛的同时轻松观测焊点和熔池，提高了焊接的精度和效率。

除焊接弧光带来的眼部疾病外，焊接、打磨、采矿等工业活动常出现的粉尘和有害气体也会导致操作人员出现哮喘、尘肺病等职业病。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经过多年研究，成功研发出适用于高粉尘、有害气体等环境中的系列防护产品。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机可与面罩配合使用，由滤芯将污染空气净化，维持面罩内正压，避免操作人员吸入外界污染空气，改善操作人员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与传统呼吸器相比，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无需配备氧气罐，便于携带，且成本相对较低，适用狭小、封闭和半封闭的工作场所和粉尘、烟雾、气溶胶、有害气体浓度较高的工作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掌握恒风量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的自动变光滤光镜及其工作方法、基于温度补偿技术的自动调节色号变光滤光镜等关键性核心技术，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 2012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江苏省焊接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公司凭借多年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逐步拓宽的产品应用场景，获得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采用与欧美认证实验室同步的检测设备，严格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贯彻到企业生产环节，产品通过 CE、ANSI、NIOSH 等多国产品认证，远销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中得到认可，并与国际知名的焊接设备生产集团、专业工具连锁超市、专业焊接设备个人防护贸易商保持长期、稳定且连续的合作。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市工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常工信中小【2022】178 号），认定我公司为 2022 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七、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以客户为核心，加强技术研发，努力提升产品品质，围绕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推进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二）行业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可以分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根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列出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特种劳动用品根据防护部位可划分为头部护具类、呼吸护具类、眼面护具类、躯体防护类、足部防护类、防坠落护具类、手部护具类等七类。公司的主营产品电焊防护面罩属于眼（面）护具类，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属于呼吸护具类。

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经过多年的迭代发展，由普通电焊防护面罩逐渐向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发展。普通电焊防护面罩的滤光镜材质主要为黑色玻璃，黑色玻璃镜片采用吸收的方式对电弧光产生的红外线

和紫外线的辐射进行过滤，存在对红外线和紫外线辐射等危险源的过滤效果不足，其暗度不可调节影响观测焊接位置等因素，进而无法满足专业焊接人员的工作使用需求。自动焊接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可以根据焊接过程中面罩外部的弧光亮度自动调节镜片亮度以保护眼睛，目前专业焊接人员逐渐使用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作为防护用品。

近年来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分工愈加细化，环境空气受到污染的高危环境的工作种类增加，导致呼吸道、肺部等相关呼吸类的职业病发病率增加，加之呼吸性的传染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呼吸防护和呼吸健康受到国家、企业 and 个人的重视，呼吸防护用品受到广泛关注。传统的空气呼吸器主要应用于有毒有害气体、化学污染物、高温、浓烟、缺氧等环境下进行作业和抢险的场景中，为用户提供呼吸防护，保障生命安全，但需配合氧气罐使用，体积较庞大，佩戴和行动较为不方便，不适用于常年处于粉尘、废气、有毒有害气体等高危环境下工作的人员，例如焊接作业人员、医务人员等。因此市场需求促使空气呼吸器向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方向发展，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除了具备传统呼吸器对于粉尘、废气的呼吸防护功能外，无需配合氧气罐，而是将环境空气通过过滤直接输送至佩戴者的密闭呼吸区，佩戴者呼吸顺畅，行动方便，有利于进行工业作业、医疗等方面的工作，未来随着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升级，应用领域将会更加广泛。

我国正在完善职业安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法律法规体系，出台鼓励劳动防护用品发展的产业政策，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劳动保护用品行业的发展，为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732,017.75	7.79%	5,415,014.03	3.85%	98.19%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8,687,036.24	28.09%	35,955,797.95	25.56%	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6,140.14	16.29%	32,026,149.10	22.77%	-29.94%
预付账款	475,676.17	0.35%	994,842.21	0.71%	-52.19%
其他应收款	396,220.04	0.29%	526,981.13	0.37%	-24.81%
存货	46,021,830.94	33.42%	48,241,270.26	34.29%	-4.60%
长期股权投资	1,025,580.79	0.74%	937,052.23	0.67%	9.45%
固定资产	13,305,090.49	9.66%	8,107,904.92	5.76%	64.10%
在建工程	68,141.59	0.05%	5,600,833.15	3.98%	-98.78%

使用权资产	520,785.83	0.38%	698,559.93	0.50%	-25.45%
无形资产	1,451,394.04	1.05%	949,422.36	0.67%	52.87%
长期待摊费用	1,042,934.33	0.76%	5,123.92	0.00%	20,2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567.53	0.64%	872,732.41	0.62%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8.41	0.07%	341,700.00	0.24%	-71.68%
资产总计	137,709,212.03	-	140,673,383.60	-	-2.1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2年6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去年末降低29.94%，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2、2022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去年末增长64.10%，主要系三期厂房竣工后转固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95,307,116.93	-	102,587,021.85	-	-7.10%
营业成本	61,100,276.07	64.11%	62,672,882.09	61.09%	-2.51%
毛利率	35.89%	-	38.91%	-	-
税金及附加	683,954.82	0.72%	743,031.79	0.72%	-7.95%
销售费用	1,888,906.45	1.98%	1,720,584.11	1.68%	9.78%
管理费用	5,077,954.41	5.33%	4,004,940.70	3.90%	26.79%
研发费用	3,975,223.25	4.17%	4,507,002.89	4.39%	-11.80%
财务费用	-1,603,177.95	-1.68%	-331,289.87	-0.32%	-383.92%
其他收益	134,659.87	0.14%	36,880.81	0.04%	265.12%
投资收益	209,153.41	0.22%	458,724.75	0.45%	-54.41%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246,359.93	0.26%	282,659.06	0.28%	-12.84%
信用减值损失	-141,718.06	-0.15%	-2,542,418.31	-2.48%	-94.43%
资产减值损失	-1,335,890.85	-1.40%	-1,354,602.11	-1.32%	-1.38%
资产处置收益	244.06	-	-	-	-
营业利润	23,296,788.24	24.44%	26,151,114.34	25.49%	-10.91%
营业外收入	30,023.46	0.03%	470.00	0.00%	6,287.97%
营业外支出	1,879,900.84	1.97%	2,747.47	0.00%	68,322.98%
利润总额	21,446,910.86	22.50%	26,148,836.87	25.49%	-17.98%
所得税费用	3,157,677.35	3.31%	3,362,614.79	3.28%	-6.09%
净利润	18,289,233.51	19.19%	22,786,222.08	22.21%	-19.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7.10%，总体变动较小。
- 2、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10.91%，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3、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19.74%，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和税收滞纳金影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307,116.93	102,587,021.85	-7.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61,100,276.07	62,672,882.09	-2.51%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焊防护面罩及配件	83,151,141.57	55,434,170.70	33.33%	-7.99%	-3.35%	-3.20%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配件	12,155,975.36	5,666,105.37	53.39%	-0.51%	16.38%	-6.7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1,208,882.26	6,707,439.30	40.16%	6.45%	17.44%	-5.60%
境外	84,098,234.67	54,392,836.77	35.32%	-8.65%	-3.75%	-3.29%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无变动。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6.40	10,246,055.13	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825.42	20,313,481.07	-6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5,730.00	-38,651,683.21	-57.55%

现金流量分析：

1、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0.99%，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60.40%，主要系本期购置理财产品

品减少所致；

3、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57.55%，主要系本期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所致。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为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提供支持	200,000	388.98	-3,311.02	0	-866.33
LOKERMANN SRL	参股公司	贸易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有部分重合	拓展欧洲市场	90,000	15,560,868.47	2,916,870.43	8,377,148.23	475,661.72

注：LOKERMANN SRL 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欧元，主要从事焊接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采购公司产品与其他焊机焊枪等配套出售。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每年为社会提供适量的就业岗位，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十二、 评价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个人防护领域深耕细作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取得了行业认可，在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随着国内外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保障和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产品具有可持续性和发展性。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各项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因此，公司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健全，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或市场环境带来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焊防护面罩、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由于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个人防护意识较强，个人防护市场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产品以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为主，销售市场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格局及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左右，其中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额为

4,00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1.99%。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电焊防护面罩等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加剧，或是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相关产品进口贸易政策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减少或取消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从而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国际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也可能使得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并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

二、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厂商生产的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较多销往国外市场，产品出口需要获得相关产品认证。各国/地区对电焊防护面罩产品的标准认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澳洲 AS/NZS 认证等，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产品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NIOSH 认证等。如果未来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采用与欧美认证实验室同步的检测设备，严格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贯彻到企业生产环节，确保公司产品符合海外市场的准入要求。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电焊防护面罩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全球市场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全球主要参与者 3M、林肯电气、米勒电气、伊萨集团、JacksonSafety、霍尼韦尔国际、欧博瑞等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较强，公司作为上述一些国际龙头厂商的合作伙伴，也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泰克曼、吉星吉达、威和光电等企业。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全球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主要厂商 3M、米勒电气、霍尼韦尔国际、RPB Safety、Bullard 等走在行业前列。目前国内涉足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企业较少，包括公司、泰克曼等企业较先进入行业进行探索。

应对措施：公司以市场为依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原有的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使产品质量和技术档次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波动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加大对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布局。

四、客户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为 6,47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92%。经过多

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信赖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不定期对现有客户进行走访，进而获取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及未来产品需求等方面的反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切实维护好双方的合作关系。

五、部分工序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帽壳喷漆、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等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加工。外协厂商如果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在产品品质方面如果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完善外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外协供应商的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及供货及时。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1、国内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物流运输、下游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但国内多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偶发性反弹情形，疫情防控任务仍较为艰巨。未来如果新冠疫情无法持续得到控制或缓解，公司或主要供应商或将因政府管控（封控）等措施不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全球疫情对国际海运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劳动力短缺、全球港口运转效率降低，造成海运船舶堵塞、运力紧张以及海运费价格的上涨。随着各国疫情防控能力增强，海运效率将逐步恢复，但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国际海运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在预计时间到达客户所在地，造成客户短期内无法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从而影响公司销售实现；或者客户为了保障供应而短期内集中大批量订货，使得客户订单需求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同时海运费价格的上涨，增加了公司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业绩。

3、全球疫情对市场的需求影响

公司的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由于其正压输出空气、有效隔离外界空气的工作原理，可适用于疫情防护。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疫情期间个人防护的电动送风个人防护面罩及呼吸器产品收入为45.36万元，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影响减弱或各个国家和地区对疫情防控政策放松，使得相应产品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或在短期内出现下滑，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式的变化，建立疫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高为人直接持有公司 1,7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8%；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7%，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 29.5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2,167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59.94%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可能给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00	4,914,750.2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303,728.4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持股10%以上股东迅和管理限售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限售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填补摊薄回报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填补摊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摊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持股5%以上股东减少	其他（详见以下承	正在履

	月 24 日			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诺事项)	行中
其他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其他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其他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其他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	其他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下同。)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 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迅和管理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高为人、瞿劲、李德明、吴雨兴及迅和管理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5、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议案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内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回购股份方案或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将导致其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公司回购股份之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

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预案的执行

(一)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履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以及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

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公司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要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公司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公司，或（3）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公司

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合伙企业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针对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

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一）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2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迅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迅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迅安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迅安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迅安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迅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迅安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迅安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迅安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为人出具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迅安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

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迅安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迅安科技拆借，占用迅安科技资金或采取由迅安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迅安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迅安科技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迅安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迅安科技以及迅安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迅安科技及迅安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50,000	33.57%	-10,670,000	1,080,000	2.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7,500	12.62%	-4,417,500	0	-
	董事、监事、高管	3,332,500	9.52%	-3,332,500	0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250,000	66.43%	11,820,000	35,070,000	97.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52,500	37.87%	4,417,500	17,670,000	48.88%
	董事、监事、高管	9,997,500	28.56%	3,332,500	13,330,000	36.8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5,000,000	-	1,150,000	36,1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过一次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公司董事长高为人配偶的舅舅朱景寿、董事李德明的妹妹李慧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高为人、李德明2位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3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1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1,1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5,000.00元。发行对象为陈燕玉等17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59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董事长、总经理高为人限售4,417,500股，董事、副总经理瞿劲限售1,627,500，监事会主席吴雨兴限售852,500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德明限售852,500股，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4,000,000股，高为人配偶舅舅朱景寿限售70,000股。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高为人	17,670,000		17,670,000	48.88%	17,670,000	0	0	0
2	瞿劲	6,510,000		6,510,000	18.01%	6,510,000	0	0	0
3	李德明	3,410,000		3,410,000	9.43%	3,410,000	0	0	0
4	吴雨兴	3,410,000		3,410,000	9.43%	3,410,000	0	0	0
5	迅和管理	4,000,000		4,000,000	11.07%	4,000,000	0	0	0
6	陈燕玉	0	95,000	95,000	0.26%	0	95,000	0	0
7	胡捷	0	95,000	95,000	0.26%	0	95,000	0	0
8	周云	0	90,000	90,000	0.25%	0	90,000	0	0
9	王伟瑾	0	90,000	90,000	0.25%	0	90,000	0	0
10	吴文兴	0	80,000	80,000	0.22%	0	80,000	0	0
11	李慧明	0	80,000	80,000	0.22%	0	80,000	0	0
	合计	35,000,000	-	35,530,000	98.28%	35,000,000	53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8.88%的股权，是股东迅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迅和投资的出资比例为29.57%。

股东瞿劲系股东迅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投资的出资比例为10.89%。

股东李德明系股东迅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投资的出资比例为5.71%。

股东吴雨兴系股东迅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投资的出资比例为5.71%。

股东吴文兴系股东吴雨兴的弟弟。

股东李慧明系股东李德明的妹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4月8日	10.50	1,150,000	17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不适用	12,0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2年4月1日	12,075,000.00	12,075,000.00	否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12,075,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58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9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9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李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56年9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唐毓国	董事	男	1984年11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顾珂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1975年12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1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刘粉珍	监事	女	1977年12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万霞	职工监事	女	1979年9月	2021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吴毅雄	独立董事	男	1952年1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4年8月12日
钱爱民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月	2022年4月22日	2024年8月12日
陈文化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3月	2022年4月22日	2024年8月12日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8.88%的股权，是股东迅和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迅和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27%。董事兼副总经理瞿劲，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德明，董事唐毓国，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顾珂，监事会主席吴雨兴，监事刘粉珍和万霞为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除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为人	董事长、总经理	17,670,000	0	17,670,000	48.88%	0	0
瞿劲	董事、副总经理	6,510,000	0	6,510,000	18.01%	0	0
李德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10,000	0	3,410,000	9.43%	0	0

吴雨兴	监事会主席	3,410,000	0	3,410,000	9.43%	0	0
迅和管理	-	4,000,000	0	4,000,000	11.07%	0	0
陈燕玉	-	0	95,000	95,000	0.26%	0	0
胡捷	-	0	95,000	95,000	0.26%	0	0
周云	-	0	90,000	90,000	0.25%	0	0
王伟瑾	-	0	90,000	90,000	0.25%	0	0
吴文兴	-	0	80,000	80,000	0.22%	0	0
李慧明	-	0	80,000	80,000	0.22%	0	0
张勇	-	0	80,000	80,000	0.22%	0	0
陈亚梅	-	0	75,000	75,000	0.21%	0	0
树锦良	-	0	70,000	70,000	0.19%	0	0
严峰	-	0	70,000	70,000	0.19%	0	0
朱景寿	-	0	70,000	70,000	0.19%	0	0
周奕文	-	0	60,000	60,000	0.17%	0	0
徐荷香	-	0	50,000	50,000	0.14%	0	0
赵建中	-	0	50,000	50,000	0.14%	0	0
薛敏	-	0	50,000	50,000	0.14%	0	0
蒋国星	-	0	25,000	25,000	0.07%	0	0
葛维克	-	0	20,000	20,000	0.06%	0	0
合计	-	35,000,000	-	36,150,000	100.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吴毅雄	-	新任	独立董事	
钱爱民	-	新任	独立董事	
陈文化	-	新任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吴毅雄先生，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7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1977年5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2013年5月退休；1999年2月至今任上海杰通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9年9月至今任南通诣得现代电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37)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爱民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5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1988年7月至1994年1月任常州市第四织布厂财务；1994年2月至1999年1月任常州市中绮集团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2月至2002年5月任常州新北区凯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常州嘉鹏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3月至今任江苏高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3819)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化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1月至今历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258)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9	2	0	21
销售人员	11	1	0	12
技术人员	24	1	0	25
财务人员	5	0	0	5
生产人员	124	8	5	127
员工总计	183	12	5	19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	38	40
专科	38	37
专科以下	105	110
员工总计	183	190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 110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惠丰	洪建良	闻炜锋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 11038 号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安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迅安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p> <p>迅安科技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530.17 万元。由于收入是迅安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或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核实发出商品各项目的发货情况、期后签收情况，与账面发货记录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比较。
--	---

四、其他信息

迅安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迅安科技 2022 年 1-6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迅安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迅安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迅安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迅安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迅安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闻炜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732,017.75	5,415,014.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2,436,140.14	32,026,149.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38,687,036.24	35,955,79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475,676.17	994,842.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396,220.04	526,98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46,021,830.94	48,241,270.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566,037.74	
流动资产合计		119,314,959.02	123,160,05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025,580.79	937,05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3,305,090.49	8,107,904.92
在建工程	(十)	68,141.59	5,600,833.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520,785.83	698,559.93
无形资产	(十二)	1,451,394.04	949,42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042,934.33	5,12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883,567.53	872,7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96,758.41	34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4,253.01	17,513,328.92
资产总计		137,709,212.03	140,673,38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六)	41,631.1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35,193,860.67	38,189,064.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538,982.11	974,67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3,618,633.72	6,555,119.37
应交税费	(二十)	4,481,550.35	4,138,164.8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44,093.02	88,58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312,710.61	390,978.5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2,390.51	5,266.73
流动负债合计		44,233,852.10	50,341,84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196,356.99	376,80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269,421.02	228,92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778.01	605,732.31
负债合计		44,699,630.11	50,947,58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36,15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2,145,509.21	664,64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七)	1,724,882.58	1,164,195.84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25,489,190.13	35,396,95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09,581.92	89,725,801.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09,581.92	89,725,8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09,212.03	140,673,383.60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1,628.77	5,414,45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6,140.14	32,026,149.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8,687,036.24	35,955,79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5,676.17	994,842.21
其他应收款	(二)	396,220.04	526,98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021,830.94	48,241,270.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7.74	
流动资产合计		119,314,570.04	123,159,49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25,580.79	937,05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05,090.49	8,107,904.92
在建工程		68,141.59	5,600,833.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0,785.83	698,559.93
无形资产		1,451,394.04	949,42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2,934.33	5,12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567.53	872,7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8.41	34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4,253.01	17,513,328.92
资产总计		137,708,823.05	140,672,82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631.1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93,860.67	38,189,064.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8,982.11	974,67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8,633.72	6,555,119.37
应交税费		4,481,550.35	4,138,164.83
其他应付款		40,393.02	85,58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710.61	390,978.56
其他流动负债		2,390.51	5,266.73
流动负债合计		44,230,152.10	50,338,84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356.99	376,80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421.02	228,92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778.01	605,732.31
负债合计		44,695,930.11	50,944,58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15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45,509.21	664,64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24,882.58	1,164,195.84
盈余公积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92,501.15	35,399,40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12,892.94	89,728,2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08,823.05	140,672,828.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5,307,116.93	102,587,021.8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95,307,116.93	102,587,02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123,137.05	73,317,151.7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61,100,276.07	62,672,88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683,954.82	743,031.79
销售费用	(三十二)	1,888,906.45	1,720,584.11
管理费用	(三十三)	5,077,954.41	4,004,940.70
研发费用	(三十四)	3,975,223.25	4,507,002.89
财务费用	(三十五)	-1,603,177.95	-331,289.87
其中：利息费用		14,888.92	17,168.14
利息收入		37,523.20	431,164.71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六)	134,659.87	36,88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209,153.41	458,72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698.51	267,23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46,359.93	282,659.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41,718.06	-2,542,41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335,890.85	-1,354,60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44.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6,788.24	26,151,114.3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30,023.46	47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879,900.84	2,74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6,910.86	26,148,836.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3,157,677.35	3,362,614.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9,233.51	22,786,222.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9,233.51	22,786,222.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89,233.51	22,786,222.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89,233.51	22,786,222.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9,233.51	22,786,222.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五）	0.51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五）	0.51	0.65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四）	95,437,286.28	102,587,021.85
减：营业成本	（四）	61,176,275.47	62,672,882.09
税金及附加		683,954.82	743,031.79
销售费用		1,888,906.45	1,720,584.11
管理费用		5,077,954.41	4,004,940.70
研发费用		3,975,223.25	4,507,002.89
财务费用		-1,604,044.28	-331,510.67
其中：利息费用		14,888.92	17,168.14
利息收入		37,522.53	431,164.51
加：其他收益		134,659.87	36,88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54,983.46	458,72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28.56	267,23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59.93	282,659.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18.06	-2,542,41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5,890.85	-1,354,60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7,654.57	26,151,335.14
加：营业外收入		30,023.46	4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79,900.84	2,74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7,777.19	26,149,057.67
减：所得税费用		3,157,677.35	3,362,61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0,099.84	22,786,442.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0,099.84	22,786,442.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90,099.84	22,786,442.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78,120.59	93,554,10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907.57	1,493,0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04,185.28	105,8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80,213.44	95,153,02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78,653.26	63,246,80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26,004.10	13,564,51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971.28	4,818,75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5,842,838.40	3,276,9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58,467.04	84,906,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6.40	10,246,05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24,109.42	180,877,48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24,109.42	180,877,48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447.34	214,33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9,836.66	159,793,294.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556,36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79,284.00	160,564,00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825.42	20,313,48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000.00	3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83,730.00	151,68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0,730.00	38,651,6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5,730.00	-38,651,68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802.06	-129,02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643.88	-8,221,17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638.43	9,032,82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9,282.31	811,652.49

法定代表人：高为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08,289.94	93,554,1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7,907.57	1,493,0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84.61	105,55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09,682.12	95,152,7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54,652.66	63,246,80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26,004.10	13,564,51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971.28	4,818,75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971.40	3,276,6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3,599.44	84,906,7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082.68	10,245,97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69,939.47	180,877,48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69,939.47	180,877,48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447.34	214,33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9,836.66	159,793,294.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6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79,284.00	160,564,00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655.47	20,313,48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7,000.00	3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30.00	151,68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0,730.00	38,651,6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5,730.00	-38,651,68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802.06	-129,02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810.21	-8,221,25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083.12	9,032,74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8,893.33	811,497.4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曾进行过一次发行融资, 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公司董事长高为人配偶的舅舅朱景寿、董事李德明的妹妹李慧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高为人、李德明2位董事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 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3月2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1号), 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1,150,000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5,000.00元。发行对象为陈燕玉等17名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59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2022年5月18日,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8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

月 27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高为人、瞿劲、吴雨兴和李德明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20400728020610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3,615 万元，股份总数 3,6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光学、电气及一体化产品、焊割产品、防护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属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主要产品：电焊防护面罩和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

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无残值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平均年限法	无残值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	------	------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区道路、排水改造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彩钢板雨棚、车棚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

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1）内销：

①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②电商业务：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时确认收入。

（2）外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货物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 、 CIF 或 CNF 贸易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且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

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

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

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 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 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额合计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额合计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2023 年),本期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8,364.81	112,607.55
银行存款	10,497,990.65	5,224,030.88
其他货币资金	115,662.29	78,375.60
合计	10,732,017.75	5,415,014.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8,375.60
外汇掉期保证金	46,358.24	
外汇期权保证金	66,369.45	
保证金利息	7.75	
合计	112,735.44	78,375.6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6,140.14	32,026,149.10
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2,434,377.27	32,026,149.10
掉期外汇产品	1,762.87	
合计	22,436,140.14	32,026,149.1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719,736.88	37,821,601.24
1 至 2 年	3,651.33	28,085.3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0,723,388.21	37,849,686.54
减：坏账准备	2,036,351.97	1,893,888.59
合计	38,687,036.24	35,955,797.9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23,388.21	100.00	2,036,351.97	5.00	38,687,036.24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其中：账龄组合	40,723,388.21	100.00	2,036,351.97	5.00	38,687,036.24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合计	40,723,388.21	100.00	2,036,351.97	5.00	38,687,036.24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719,736.88	2,035,986.84	5.00
1 至 2 年	3,651.33	365.1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723,388.21	2,036,351.97	5.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3,888.59	142,463.38			2,036,351.97
合计	1,893,888.59	142,463.38			2,036,351.9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774,262.04	36.28	738,713.10
第二名	5,147,512.51	12.64	257,375.63
第三名	4,255,560.75	10.45	212,778.04
第四名	2,216,160.97	5.44	110,808.05
第五名	2,016,171.67	4.95	100,808.58
合计	28,409,667.94	69.76	1,420,483.40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676.17	92.64	959,842.21	96.48
1至2年	35,000.00	7.36	35,000.00	3.52
合计	475,676.17	100.00	994,842.2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微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235,171.68	49.44
黄冈市中环网络中心	61,800.00	12.99
江苏高玛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35,000.00	7.36
纺联(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34,200.00	7.19
海桥自动化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2,120.18	4.65
合计	388,291.86	81.63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96,220.04	526,981.13
合计	396,220.04	526,981.1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39,242.15	547,348.56
1至2年	76,600.00	
2至3年		10,000.0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至4年	10,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425,842.15	557,348.56
减：坏账准备	29,622.11	30,367.43
合计	396,220.04	526,981.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842.15	100.00	29,622.11	6.96	396,220.04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其中：账龄组合	425,842.15	100.00	29,622.11	6.96	396,220.04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合计	425,842.15	100.00	29,622.11	6.96	396,220.04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9,242.15	16,962.11	5.00
1 至 2 年	76,600.00	7,66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5,842.15	29,622.11	6.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367.43			30,367.4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5.32			-745.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622.11			29,622.1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57,348.56			557,348.5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1,128.52			-161,128.5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6,220.04			396,220.0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0,367.43	-745.32			29,622.11
合计	30,367.43	-745.32			29,622.1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39,242.15	470,748.56
押金	10,000.00	10,000.00
保证金	126,600.00	76,600.00
备用金	50,000.00	
合计	425,842.15	557,348.5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39,242.15	1年以内	56.18	11,962.1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1.74	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74	2,500.00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限公 司	保证金	26,600.00	1年以内	6.25	1,330.00
陈良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70	1,000.00
合计		385,842.15		90.61	21,792.11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 料	32,536,095.23	3,285,482.85	29,250,612.38	28,021,074.26	2,729,807.50	25,291,266.76
发出 商品	1,772,981.20		1,772,981.20	3,359,757.62		3,359,757.62
委托 加工 物资	6,735,068.38	17,821.43	6,717,246.95	5,699,687.53	428,096.67	5,271,590.8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015,780.55	249,533.28	3,766,247.27	5,243,080.55	137,448.77	5,105,631.78
库存商品	4,762,750.48	248,007.34	4,514,743.14	9,811,630.37	598,607.13	9,213,023.24
合计	49,822,675.84	3,800,844.90	46,021,830.94	52,135,230.33	3,893,960.07	48,241,270.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9,807.50	1,153,424.34		597,748.99		3,285,482.85
委托加工物资	428,096.67	3,605.45		413,880.69		17,821.43
在产品	137,448.77	168,836.07		56,751.56		249,533.28
库存商品	598,607.13	10,024.99		360,624.78		248,007.34
合计	3,893,960.07	1,335,890.85		1,429,006.02		3,800,844.9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市发行费用	566,037.74	
合计	566,037.7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LOKERMANN SRL	937,052.23			88,528.56						1,025,580.79	
合计	937,052.23			88,528.56						1,025,580.79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305,090.49	8,107,904.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305,090.49	8,107,904.9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固定资产装 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 原值						
(1) 上 年年末 余额	9,055,924.86	2,459,900.28	6,955,190.41	1,223,983.92	1,567,421.54	21,262,421.01
(2) 本 期增加 金额	5,616,337.36		187,168.14		46,796.47	5,850,301.97
—购置			187,168.14		46,796.47	233,964.61
—在建 工程转 入	5,616,337.36					5,616,337.36
(3) 本 期减少 金额						
(4) 期 末余额	14,672,262.22	2,459,900.28	7,142,358.55	1,223,983.92	1,614,218.01	27,112,722.98
2. 累计 折旧						
(1) 上 年年末 余额	2,790,130.67	2,428,334.06	5,647,521.14	1,162,784.72	1,125,745.50	13,154,516.09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固定资产装 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 期增加 金额	259,090.61	31,566.22	199,623.81		162,835.76	653,116.40
—计提	259,090.61	31,566.22	199,623.81		162,835.76	653,116.40
(3) 本 期减少 金额						
(4) 期 末余额	3,049,221.28	2,459,900.28	5,847,144.95	1,162,784.72	1,288,581.26	13,807,632.49
3. 减值 准备						
(1) 上 年年末 余额						
(2) 本 期增加 金额						
(3) 本 期减少 金额						
(4) 期 末余额						
4. 账面 价值						
(1) 期 末账面 价值	11,623,040.94		1,295,213.60	61,199.20	325,636.75	13,305,090.49
(2) 上 年年末 账面价 值	6,265,794.19	31,566.22	1,307,669.27	61,199.20	441,676.04	8,107,904.92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期厂房	5,616,337.36	正在办理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8,141.59	5,600,833.15
工程物资		
合计	68,141.59	5,600,833.1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8,141.59		68,141.59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4,952,289.32		4,952,289.32
零星工程				648,543.83		648,543.83
合计	68,141.59		68,141.59	5,600,833.15		5,600,833.1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三期厂房主体工程	5,195,816.83	4,952,289.32	251,178.28	5,203,467.60			100.15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195,816.83	4,952,289.32	251,178.28	5,203,467.60			100.15	100.00%				自有资金

4、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7,864.84	1,007,86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11.90	23,511.90
—处置	23,511.90	23,511.90
(4) 期末余额	984,352.94	984,352.9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09,304.91	309,30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18.16	166,018.16
—计提	166,018.16	166,01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55.96	11,755.96
—处置	11,755.96	11,755.96
(4) 期末余额	463,567.11	463,567.1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0,785.83	520,785.8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8,559.93	698,559.93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75,974.26		1,375,9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034.95	573,034.95
—购置		573,034.95	573,034.9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75,974.26	573,034.95	1,949,009.21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26,551.90		426,55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59.74	57,303.53	71,063.27
—计提	13,759.74	57,303.53	71,06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0,311.64	57,303.53	497,615.1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5,662.62	515,731.42	1,451,394.0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49,422.36		949,422.36

- 2、 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期末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 4、 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棚	5,123.92		5,123.92		
雨污水及道路改造		1,095,145.77	52,211.44		1,042,934.33
合计	5,123.92	1,095,145.77	57,335.36		1,042,934.3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065,974.08	309,896.12	1,924,256.02	288,638.40
资产减值准备	3,800,844.90	570,126.74	3,893,960.07	584,09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3,631.11	3,544.67		
合计	5,890,450.09	883,567.53	5,818,216.09	872,732.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6,140.14	269,421.02	1,526,149.10	228,922.37
合计	1,796,140.14	269,421.02	1,526,149.10	228,922.37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6,758.41		96,758.41	341,700.00		341,700.00
合计	96,758.41		96,758.41	341,700.00		341,700.00

(十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631.11		41,631.1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41,631.11		41,631.11
合计		41,631.11		41,631.11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29,632,330.24	32,025,578.72
应付加工费	2,570,246.64	3,512,202.24
应付设备工程款	2,086,807.29	1,755,919.05
应付报关费及运费	901,164.50	836,550.40
其他	3,312.00	58,814.17
合计	35,193,860.67	38,189,064.5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38,982.11	974,670.04
合计	538,982.11	974,670.04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99,319.37	11,476,646.70	14,357,332.35	3,618,63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956.75	778,956.75	
辞退福利	55,800.00	33,915.00	89,715.00	
合计	6,555,119.37	12,289,518.45	15,226,004.10	3,618,633.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7,768.69	9,932,128.70	13,087,098.54	1,152,798.85
(2) 职工福利费		391,739.21	391,739.21	
(3) 社会保险费		456,929.75	456,92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762.00	376,762.00	
工伤保险费		42,488.55	42,488.5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37,679.20	37,679.20	
(4) 住房公积金		354,114.00	354,11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1,550.68	341,735.04	67,450.85	2,465,834.87
合计	6,499,319.37	11,476,646.70	14,357,332.35	3,618,633.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55,352.00	755,352.00	
失业保险费		23,604.75	23,604.75	
合计		778,956.75	778,956.75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35,661.76	392,925.31
企业所得税	3,502,537.65	3,417,073.33
个人所得税	31,177.48	29,80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380.96	141,249.76
教育费附加	115,877.57	60,535.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251.72	40,357.07
房产税	24,576.30	24,576.30
土地使用税	10,797.00	10,797.00
印花税	13,161.30	14,694.80
环境保护税	128.61	6,147.60
合计	4,481,550.35	4,138,164.8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4,093.02	88,585.51
合计	44,093.02	88,585.5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咨询服务费	32,941.70	48,447.06
其他	11,151.32	40,138.45
合计	44,093.02	88,585.5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2,710.61	390,978.56
合计	312,710.61	390,978.56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90.51	5,266.73
合计	2,390.51	5,266.73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96,356.99	376,809.94
合计	196,356.99	376,809.94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5,00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36,150,000.00

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22〕471 号

《关于对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核准，公司向陈燕玉、胡捷、周云、树锦良、周奕文、王伟瑾、徐荷香、赵建中、严峰、陈亚梅、朱景寿、吴文兴、李慧明、张勇、薛敏、葛维克和蒋国星非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2022年3月16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增至36,150,000.00元。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7,675.88	10,925,000.00		11,352,675.88
其他资本公积	236,973.33	555,860.00		792,833.33
合计	664,649.21	11,480,860.00		12,145,509.21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2022年3月陈燕玉、胡捷、周云、树锦良、周奕文、王伟瑾、徐荷香、赵建中、严峰、陈亚梅、朱景寿、吴文兴、李慧明、张勇、薛敏、葛维克和蒋国星以货币方式增资金额大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10,925,000.00元，计入资本溢价（股份溢价）。
-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4,195.84	662,291.66	101,604.92	1,724,882.58
合计	1,164,195.84	662,291.66	101,604.92	1,724,882.58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396,956.62	52,179,152.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96,956.62	52,179,152.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89,233.51	57,264,755.6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46,951.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97,000.00	69,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89,190.13	35,396,956.62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307,116.93	61,100,276.07	102,587,021.85	62,672,882.09
合计	95,307,116.93	61,100,276.07	102,587,021.85	62,672,882.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商品类型：	
电焊防护面罩	68,846,920.34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14,304,221.23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5,123,671.71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7,032,303.65
合计	95,307,116.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208,882.26
境外	84,098,234.67
合计	95,307,116.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5,307,116.93
合计	95,307,116.93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95,307,116.93
合计	95,307,116.9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1) 内销：

①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②电商业务：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时确认收入。

(2) 外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货物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 、 CIF 或 CNF 贸易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且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567.30	378,948.27
教育费附加	148,100.28	162,40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733.52	108,270.92
房产税	49,152.60	49,152.60
土地使用税	21,594.00	21,594.00
环境保护税	257.22	257.22
印花税	20,549.90	22,402.40
合计	683,954.82	743,031.79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048,099.18	941,595.25
咨询服务费	223,056.10	430,123.02
折旧及摊销	20,406.39	25,507.90
业务宣传费	246,824.88	133,663.46
业务招待费	40,770.50	8,049.72
办公费	93,867.32	50,903.1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参展费	65,849.06	99,304.90
股份支付	137,660.00	23,660.00
其他	12,373.02	7,776.67
合计	1,888,906.45	1,720,584.11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2,727,858.00	2,403,115.53
折旧及摊销	162,821.51	391,986.83
业务招待费	387,369.14	268,646.56
认证费	74,016.68	82,826.44
中介费用	957,324.60	443,345.55
办公费	153,361.43	140,501.61
差旅费	130,195.38	78,138.76
股份支付	190,200.00	14,700.00
其他	294,807.67	181,679.42
合计	5,077,954.41	4,004,940.70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人员人工	2,444,067.63	2,175,847.17
直接投入	869,260.65	1,821,243.05
折旧费用	223,848.86	161,203.68
股份支付	222,000.00	
其他相关费用	216,046.11	348,708.99
合计	3,975,223.25	4,507,002.89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费用	14,888.92	17,168.1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888.92	17,168.14
减：利息收入	37,523.20	431,164.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汇兑损益	-1,599,975.92	59,652.89
其他	19,432.25	23,053.81
合计	-1,603,177.95	-331,289.87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政府补助	126,247.00	3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12.87	6,880.81
合计	134,659.87	36,880.8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247.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约贡献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科技创新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247.00	30,000.0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698.51	267,238.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54.90	191,486.31
合计	209,153.41	458,724.75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991.04	300,689.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31.11	-18,030.00
合计	246,359.93	282,659.06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2,463.38	505,346.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5.32	2,037,071.77
合计	141,718.06	2,542,418.31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1,335,890.85	1,354,602.11
合计	1,335,890.85	1,354,602.11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244.06		244.06
合计	244.06		244.06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	470.00	30,000.00
其他	23.46		23.46
合计	30,023.46	470.00	30,023.4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47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	470.0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829,400.84		1,829,400.84
其他	50,500.00	2,747.47	50,5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879,900.84	2,747.47	1,879,900.84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8,013.82	3,744,81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63.53	-382,202.51
合计	3,157,677.35	3,362,614.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利润总额	21,446,910.8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7,036.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0,115.2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2,983.49
其他	83,508.92
所得税费用	3,157,677.35

(四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289,233.51	22,786,222.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575,000.00	3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8,289,233.51	22,786,222.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5,575,000.00	35,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6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1	0.6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收入	37,515.45	23,359.36
政府补助	156,247.00	30,47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12.87	6,880.81
其他往来款及其他	2,009.96	45,140.95
合计	204,185.28	105,851.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研发费用	417,874.03	1,091,291.21
往来款	100,000.00	131,600.00
办公费	279,023.68	200,445.93
差旅费	130,797.65	91,061.63
业务招待费	428,139.64	289,515.28
中介费用	1,523,362.34	443,345.55
业务宣传费	308,624.88	125,163.46
咨询服务费	238,561.46	633,306.94
其他	2,416,454.72	271,178.55
合计	5,842,838.40	3,276,908.5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556,369.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合计		556,369.76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租赁负债	283,730.00	151,683.21
合计	283,730.00	151,683.21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89,233.51	22,786,222.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1,718.06	2,542,418.31
资产减值准备	1,335,890.85	1,354,602.11
固定资产折旧	653,116.40	1,004,337.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018.16	139,368.10
无形资产摊销	71,063.27	13,75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35.36	139,69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4.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359.93	-282,659.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920.89	-261,612.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53.41	-458,7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35.12	-427,30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98.65	45,103.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548.47	-5,387,62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6,946.78	-11,274,01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2,762.88	-303,823.33
其他	1,116,546.74	616,3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746.40	10,246,055.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19,282.31	811,652.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6,638.43	9,032,82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643.88	-8,221,171.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现金	10,619,282.31	811,652.49
其中：库存现金	118,364.81	121,85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97,990.65	689,79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26.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9,282.31	811,652.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735.44	外汇期权及掉期外汇保证金
合计	112,735.44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82,537.53
其中：美元	474,021.40	6.71140	3,181,347.22
欧元	285,541.68	7.00840	2,001,190.31
应收账款			30,915,602.62
其中：美元	4,606,431.24	6.71140	30,915,602.62

(五十) 政府补助

1、 本期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稳岗补贴	72,247.00	72,247.00		72,247.00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集约贡献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科技创新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劳动就业补贴	4,000.00	4,000.00	30,000.00	4,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30,000.00	470.00	30,000.00
合计	156,247.00	156,247.00	30,470.00	156,247.00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888.92	17,168.1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费用	12,00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5,730.00	151,683.21

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迅赛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批发业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LOKERMANN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贸易往来	30.00		权益法	否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6.30/2021年1-6月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5,580.79	1,036,068.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8,528.56	267,238.4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8,528.56	267,238.44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

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均将于 1 年内到期。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本年度未向银行大额借款或发行债券，利率风险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出口销售客户位于境外，且主要以美元计价。本公司从公司的自身入手，充分的提高国际贸易销售人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通过加大信息的投入，对于汇率做出一个独立的判断，同时在公司中树立起一个合理的风险管理观念，确定自己最有优势的产品来进行国际贸易。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6,140.14		22,436,140.1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6,140.14		22,436,140.14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2,434,377.27		22,434,377.27
(2) 衍生金融资产		1,762.87		1,762.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436,140.14		22,436,140.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631.11		41,631.11
1.交易性金融负债		41,631.11		41,631.11
(1) 衍生金融负债		41,631.11		41,631.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1,631.11		41,631.1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外汇期权和掉期外汇合约。

-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商业银行发布的该理财产品净值或近七日收益率（年率）确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
- (2)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外汇期权和掉期外汇合约，采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估值报告计量期末公允价值，对于金融机构未提供估值报告的部分外汇期权和掉期外汇合约，以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汇率报价作为估值依据。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为人。高为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48.88% 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另一股东常州迅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7% 股份且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常州迅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1.07% 股份，故高为人直接加间接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2.15%，拥有代表本公司 59.94% 的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LOKERMANN SRL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受股东吴雨兴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14,750.21	7,745,609.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LOKERMANN SRL	产成品	303,728.49	297,111.94

2、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4、 本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5、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5,801.92	1,051,553.5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LOKERMANN SRL	616,412.56	30,820.63	446,868.37	22,343.4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	3,957,898.94	4,999,675.46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770,000.00	882,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2年最近一次定增价格	2022年最近一次定增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2,833.33	125,113.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5,860.00	38,360.00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无重大差异。

其他说明：

2019年3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陈丽将持有的0.20%份额转让给另一位合伙人吴爱香，本次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限5年，本次转让按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合理倍数作为公允价格，按照60个月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3,660.00元，2022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3,660.00元。

2021年7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李德明将持有的0.34%份额转让给另两位合伙人顾珂和刘娟芳，本次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限5年，本次转让按2022年3月定增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60个月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4,700.00元，2022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8,200.00元。

2022年1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高为人将持有的1.16%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杨桂秀、钱红莉、刘粉珍、唐毓国、殷九凤、王义元和陈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瞿劲将持有的0.43%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陈良、沈寅、王青松、樊杰、黄勇、万霞和左立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李德明将持有的0.31%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左立铭、刘娟芳、吴凤君、吴爱香和刘黎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迅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吴雨兴将持有的0.22%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刘黎斌、梁栋和陆云鹏，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限5年，本次转让按2022年3月定增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按照60个月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44,000.00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719,736.88	37,821,601.24
1 至 2 年	3,651.33	28,085.3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0,723,388.21	37,849,686.54
减：坏账准备	2,036,351.97	1,893,888.59
合计	38,687,036.24	35,955,797.9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23,388.21	100.00	2,036,351.97	5.00	38,687,036.24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其中：账龄组合	40,723,388.21	100.00	2,036,351.97	5.00	38,687,036.24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合计	40,723,388.21	100.00	2,036,351.97	5.00	38,687,036.24	37,849,686.54	100.00	1,893,888.59	5.00	35,955,79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719,736.88	2,035,986.84	5.00
1 至 2 年	3,651.33	365.1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723,388.21	2,036,351.97	5.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3,888.59	142,463.38			2,036,351.97
合计	1,893,888.59	142,463.38			2,036,351.9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774,262.04	36.28	738,713.10
第二名	5,147,512.51	12.64	257,375.63
第三名	4,255,560.75	10.45	212,778.04
第四名	2,216,160.97	5.44	110,808.05
第五名	2,016,171.67	4.95	100,808.58
合计	28,409,667.94	69.76	1,420,483.40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96,220.04	526,981.13
合计	396,220.04	526,981.1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39,242.15	547,348.56
1 至 2 年	76,6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25,842.15	557,348.56
减：坏账准备	29,622.11	30,367.43
合计	396,220.04	526,981.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842.15	100.00	29,622.11	6.96	396,220.04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其中：账龄组合	425,842.15	100.00	29,622.11	6.96	396,220.04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合计	425,842.15	100.00	29,622.11	6.96	396,220.04	557,348.56	100.00	30,367.43	5.45	526,98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9,242.15	16,962.11	5.00
1 至 2 年	76,600.00	7,66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5,842.15	29,622.11	6.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367.43			30,367.4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5.32			-745.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622.11			29,622.1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57,348.56			557,348.5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1,128.52			-161,128.5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6,220.04			396,220.0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0,367.43	-745.32			29,622.11
合计	30,367.43	-745.32			29,622.1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39,242.15	470,748.56
押金	10,000.00	10,000.00
保证金	126,600.00	76,600.00
备用金	50,000.00	
合计	425,842.15	557,348.5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39,242.15	1年以内	56.18	11,962.1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1.74	5,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74	2,500.00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限公 司	保证金	26,600.00	1年以内	6.25	1,330.00
陈良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70	1,000.00
合计		385,842.15		90.61	21,792.11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 资	1,025,580.79		1,025,580.79	937,052.23		937,052.23
合计	1,025,580.79		1,025,580.79	937,052.23		937,052.23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LOKERMANN SRL	937,052.23			88,528.56						1,025,580.79	
合计	937,052.23			88,528.56						1,025,580.7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437,286.28	61,176,275.47	102,587,021.85	62,672,882.09
合计	95,437,286.28	61,176,275.47	102,587,021.85	62,672,882.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商品类型：	
电焊防护面罩	68,923,854.93
电焊防护面罩配件	14,320,801.37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5,157,378.31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配件	7,035,251.67
合计	95,437,286.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208,882.26
境外	84,228,404.02
合计	95,437,286.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5,437,286.28
合计	95,437,286.28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95,437,286.28
合计	95,437,286.2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电焊防护面罩及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及其配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如下：

（1）内销：

①公司送货或客户自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委托提货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送货单。公司于客户签署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②电商业务：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无异议时确认收入。

(2) 外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货物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 、 CIF 或 CNF 贸易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且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28.56	267,238.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54.90	191,486.31
合计	154,983.46	458,724.75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4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454.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246,359.93	

项目	金额	说明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1,46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02,158.62	
所得税影响额	-71,66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73,819.9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3	0.56	0.56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